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0 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1 亿元，去年末余额为 7.85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余额为 14.53 亿元，去年末余额为 11.87 亿元，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25%和 66%。请你公司：**

**（1）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期限类型、利率、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存放于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共管账户，是否用于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担保抵押。**

**回复：**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61,268,266.07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余额	存放地点	期限类型	利率
库存现金	65,019.10	公司	-	0%
银行存款	84,898,069.78	银行	活期	0.35%
其他货币资金	276,305,177.19	保证金账户	定期	1.55%/1.75%
<b>合计</b>	<b>361,268,266.07</b>			

上述银行存款中的被冻结金额为 18,162,627.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因对使用有限制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275,439,963.6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014,283.28
信用证保证金	411,180.36
其他保证金	14,500.00
<b>合计</b>	<b>275,439,963.64</b>

公司货币资金无存放于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用于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担保抵押的情形。

(2) 具体说明你公司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渠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可用抵押物等情况，并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为 14.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渠道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	担保方式	用途
银行借款	泰安商行	25,100.00	一年	4.41	保证+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农发行	25,000.00	一年	4.57	保证+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	19,991.00	一年	4.79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	17,900.00	一年	3.7	保证+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	11,595.00	一年	4.6	保证+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济宁银行	8,000.00	一年	6.09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光大银行	8,000.00	一年	2.88	保证+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天津银行	6,000.00	一年	3.68	保证+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	5,900.00	半年	5.23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	5,000.00	两年	4.9	保证+抵押	项目贷款
	中信银行	3,622.69	半年	5.2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恒丰银行	3,500.00	半年	5.56	保证+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	2,000.00	一年	5.44	保证+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	2,000.00	一年	5.52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浙商银行	1,500.00	一年	5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泰安商行	676.69	半年	6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	500				流动资金贷款
	小计	<b>146,285.38</b>				
	应计利息和待摊 贴现息净额合计	-975.37				
	<b>合计</b>	<b>145,310.01</b>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8,876.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497.2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15,009.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6.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24%；公司信用情况良好，银行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目前流动性贷款授信额度尚有 9,975 万元未使用；货币资金中 27,542.55 万元为公司融资保证金可用于偿还债务；公司尚未办理抵押的不动产和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00 万元和 31,053 万元。

公司将加强应收款管理以保障各期的经营现金流入量，通过选择不同的采购结算方式合理控制各期经营现金流出量，同时通过有效管理各期资金流转情况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可用货币资金，同时综合运用信用证、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采取短、长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保持公司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满足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因此，虽然公司业务规模及对外投资扩大，债务规模也相应增加，但公司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稳定，为偿债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不存在偿债风险。

#### 会计师回复：

##### 核查程序：

- 1、了解与货币资金、筹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2、将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与总账、资产负债表核对相符。
- 3、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情况。

- 4、取得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5、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 6、取得全部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并实施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的核查程序。
- 7、对已经销户的账户，取得销户证明。
- 8、获取及编制借款明细表，并与总账数、资产负债表核对相符。
- 9、获取并检查全部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与账面情况核对相符。
- 10、获取及编制应付票据明细表，并与总账数、资产负债表核对相符。
- 11、获取及检查应付票据开票合同及担保合同，获取并检查应付票据备查簿，获取及检查应付票据与保证金核对表，并与账面情况核对相符。
- 12、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相符。对被审计单位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关注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被审计单位对外担保的信息。
- 13、函证全部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及本期已注销账户，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并与报表核对相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的意见与公司的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99 亿元，性质为对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信基金”）优先级合伙权益的投资款。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投资款的性质、列报、财务影响等发表保留意见。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20 年第 338 号）的回复》，消除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措施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代持协议》。请明确说明公司相关措施是否足以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维信基金工商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变更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因上述事项涉及到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根据相关要求，该问题还需会计师对公司回复内容发表意见，目前会计师尚未核查完毕，待会计师补充核查意见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3.3亿元，较上年末大幅上升1,459%。年审会计师对部分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等发表保留意见。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20 年第 338 号）的回复》，消除该保留意见影响的措施为尽快收回相关预付款项或货物。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及货物的回收情况。**

**(2) 根据上述回函，你对涉及的三家供应商预付账款的付款时间均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至今未交付货物。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两年向涉及供应商预付款项的金额及交货期限，相关采购是否具有交易实质，预付金额及付款进度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请你公司核查所支付的预付款项是否以其他形式被你公司关联方占用。**

**回复：**

因上述事项涉及到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根据相关要求，该问题还需会计师对公司回复内容发表意见，目前会计师尚未核查完毕，待会计师补充核查意见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4、根据年报，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5.0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3.65%，其中关联方销售金额 3.28 亿元，占比为 28.52%，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26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该关联方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必要性、销售产品、毛利率等，并分析你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销售存在重大依赖。**

**(2) 应收关联方款项占销售金额比例接近 100%。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方销售均形成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收款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报告期内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3)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20 年第 338 号）的回复》，最近两年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均适用相同会计估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因上述事项涉及到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根据相关要求，该问题还需会计师对公司回复内容发表意见，目前会计师尚未核查完毕，待会计师补充核查意见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最近三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 亿元、9204.48 万元、-2.32 亿元。请你公司分析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三年下滑及 2019 年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总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5.25	6.78	8.07
预付款项	0.28	0.21	3.30
营业总收入	11.93	13.28	11.5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9	0.92	-2.32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三年下滑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回款较慢，自公司实现面料服装产业链一体化后，产品生产周期延长，公司与客户回款信用期也延长，致使回款期限延长。

2019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大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回流慢，加上 2019 年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受到经济下行压力，为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进一步放宽信用期限；其次，2019 年为锁定原料价格增加预付；另 2019 年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也较前两年减少。

6、报告期内，你公司“毛纺服装业”库存量下降 22.2 万个单位，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为 1301.3 万个单位和 895.2 万个单位。请你公司核实库存量数据变动过程的准确性。

回复：

经核实，公司库存量数据变动过程是准确的。造成报告期内产销净变动量与库存变动量有所差异的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产品为精纺呢绒及服装服饰。公司日常生产销售过程中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 ①根据订单自行生产销售；
- ②根据订单通过委托加工对外销售；
- ③根据订单外购呢绒面料，公司加工成服装对外销售；
- ④根据订单公司自行生产服装，另外购衬衣组合成套装对外销售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 1301.3 万个单位包括自产、外购和委托加工等多种情形，而生产量 895.2 万个单位仅包括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

因此，上述差异原因是销量中包含自产、外购和委托加工。

7、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的三家子公司全部亏损。请你公司分析相关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并说明改善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1) 子公司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如意”）

亏损原因：泰安如意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市场。2019 年受国际环境影响，市场压力较大，客户回款困难，公司结合现实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另因 2019 年汇率变动的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也较同期增长较大。

业绩改善措施：一是灵活调度、整合人员、外加工厂等资源，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实现西装和衬衣生产联动性。同时利用行业协会、政府机构资源、已有的代理商资源，以点带面，拓展内销团装业务，并加大新代理商的开发。二是发挥技术优势，主攻内销产品设计、开发，并在个人定制领域实现新突破，提高企业竞争力。继续落实质量承包制方案，以干部责任为带动，全员质量管理再提升。

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及时组织总结、数据分析，在质量方面形成 PDCA 闭环管理。从技术工艺设计、合理安排生产加班、优先使用物料库存、严格行政管理费用等方面减少原材物料、能源消耗。

(2) 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

亏损原因：2019 年新疆石河子市对天山路进行改造，因污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等部分设施位于天山路改造范围，新疆嘉和拆除了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新疆嘉和地处石河子市西工业园区，在石河子市西工业园区“退二进三”发展规划中，要求相关地区不得再新建工业项目和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导致公司无法重建污水处理系统，生产无法进行。目前，新疆嘉和基本处于停工状态，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同时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业绩改善措施：新疆嘉和正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污水排放问题，如能妥善解决，将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扭亏为盈；如无法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公司将制订新疆嘉和处置方案。

(3) 控股子公司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庄吉”）

亏损原因：2019 年受国际市场环境影响，全国服装行业整体下滑，特别是正装零售市场非常严峻，部分国内服装品牌企业大面积关店，温州庄吉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也大幅度下滑；因客户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业绩改善措施：一是扩大职业装自营业务，发展与代理合作混合业务，增加职业装业务市场份额。二是扩大个人定制市场销售，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服务，稳定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努力通过数据化与智能制造提升定制业务收入的增长。三是继续关闭亏损的零售店铺，减少店铺租金和销售人工成本。四是公司内部非生产人员整改简化，减少薪资成本；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加班，节约水、电、气的耗用；降低费用，严格原料采购审批制度，避免库存增加。五是营销仓库的成衣库存加速变现力度，采取薄利多销，不定期搞促销等各种营销方式让资金回笼。

**8、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你公司股份 6051 万股和 4206 万股，**



相关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及冻结。请你公司逐笔说明相关股东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时间、期限、质权人、融资金额、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等情况，并详细说明相关股份冻结情况及原因。

回复：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如意科技及毛纺集团为融资，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向质权人提供了补充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如意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0,514,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2%。如意科技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514,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2%。

序号	质押数量 (股)	主要原因	时间	期限	质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预警线 (元/股)	平仓线 (元/股)	到期日	质押融资的 主要用途
1	30,000,000	融资担保	2019年3月25日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无	无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企业运营
2	30,514,665	融资担保	2016年8月4日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140	无	无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股权收购
合计	60,514,665	-	-	-	-	75,140	-	-	-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毛纺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毛纺集团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 (股)	主要原因	时间	期限	质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预警线 (元/股)	平仓线 (元/股)	到期日	质押融资的 主要用途
1	20,000,000	融资担保	2019年12月17日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无	无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企业运营
2	5,600,000	融资担保	2019年6月4日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650	无	无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购原材料
3	280,000	融资担保	2017年9月25日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0	无	无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日常经营（已归还）

序号	质押数量 (股)	主要原因	时间	期限	质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预警线 (元/股)	平仓线 (元/股)	到期日	质押融资的 主要用途
4	8,000,000	融资担保	2016年9月26日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银川弘盈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无	无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补充流动资金
5	8,000,000	融资担保	2016年9月26日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银川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无	无	至质权人申请为止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880,000					91,650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股)	冻结 开始日期	冻结 到期日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如意科技	30,000,000	2019年4月4日	2022年4月3日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9.57%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514,665	2019年4月4日	2022年4月3日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3%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毛纺集团	1,970,000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4.70%	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如意科技	60,514,665	2020年7月29日	36个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	如意科技	60,514,665	2020年6月15日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安吉钜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3	如意科技	60,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青岛诚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	如意科技	60,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青岛诚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	如意科技	60,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青岛诚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	如意科技	53,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88.43%	青岛诚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	如意科技	7,000,000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7%	青岛诚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	如意科技	60,514,665	2019年9月18日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	------	------------	------------	------	--------------	------	------------	------

9、2020年7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并被动卖出。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毛纺集团股份变动的具体方式，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预披露的规定，并结合毛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的减持情况，说明是否违反减持比例上限的情形。

回复：

毛纺集团原持有公司42,0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7%；因毛纺集团与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毛纺集团所持公司180,000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强制卖出。截止目前，毛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毛纺集团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	6.55	180,000	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毛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本次减持股份为司法介入情况下的被动卖出，公司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毛纺集团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